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[2025-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及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](#)

合同编号：[12N4985203602026802](#)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机关车队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[NNZC\[2026\]1634号](#)

住所：[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2号](#)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[广西南宁康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](#)

住所：[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111号](#)

签订合同地点：[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111号](#)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6年 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小型汽车	保养及维修	1	批	8,844.93		8,844.93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捌仟捌佰肆拾肆元玖角叁分，（小写）8,844.93元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[乙方提供完毕当次维修和保养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由乙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。](#)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2026 年 月 日	2026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<a href="#">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2号</a>	通讯地址： <a href="#">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111号</a>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<a href="#">0771-5782806</a>	电话： <a href="#">0771-4821199</a>
开户银行： <a href="#">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共和支行</a>	开户银行： <a href="#">工商银行南宁江南支行</a>
账号： <a href="#">2102101029300081812</a>	账号： <a href="#">2102106009242003850</a>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<a href="#">530031</a>